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顙遠原原

摇Ⅰ 撮…摇Ⅱ 撮摇Ⅲ 撮法典 原中国摇Ⅳ 撮来图撮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0814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100028)
电子邮件 转增后通增则增增自转摇摇电话 转回原在转悠远
网址 转增后通增则增增自转摇摇摇传真 转回原在转悠远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550000)
电子邮件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读者热线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书号：陈犀苑原籍远籍远籍远籍远籍·员原·国

江西省国防教育条例

(1997年 5月 5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1997年 5月 5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号公告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促进国防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防教育是指对公民进行以爱国主义为核心,增强国防观念和学习国防知识为重点,启发公民自觉履行保卫祖国和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利益为目的的全民性教育。

第三条 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接受国防教育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第四条 国防教育贯彻长期、稳定、讲求实效的方针,坚持重点教育与普及教育相结合、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凡本省境内的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均适用本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国防教育的领导,把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条 省、地区、设区的市、县(市、区)承担国防教育组织、指导和管理任务的机构的职责是:

(一)负责本《条例》的贯彻实施,制定规划、统一管理、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

(二)宣传贯彻有关国防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三)指导下级国防教育机构的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国防教育经费的预算、管理和使用。

(五)承办和处理有关国防教育的其他工作和事项。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国防教育工作

的职责是：

(一)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国防教育作为学校教育的组成部分,按照国家教委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列入教育计划,组织、推动学校开展国防教育工作,学校要把国防教育列入教学计划。

摇摇(二) 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部门应当把国防教育列入社会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好宣传教育工作。

(三) 人民武装、人防部门应当结合民兵预备役建设、兵员征集和人防等工作,进行经常性的国防教育。

(四) 民政、劳动、人事、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拥军优属、安置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法制宣传工作,开展国防教育。

(五) 科技、体育、卫生等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特点,开展国防教育活动。

(六)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九条摇驻省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要大力支持、配合地方开展国防教育工作,积极开展国防教育的理论研究活动。

第十条摇国防教育分为重点教育和普及教育。现役军人、民兵预备役人员和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的学生,接受重点教育;其他人员接受普及教育。

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应带头参加国防教育活动,履行国防教育的组织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摇接受普及教育的对象应当学习国防历史、国防常识、国防形势、国防法律法规等一般性国防知识;接受重点教育的对象还应当学习国防理论、国防经济、国防科技和武装力量建设等知识,并掌握一定的军事技能。

第十二条摇国防教育按不同教育对象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进行：

(一) 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通过短期轮训或结合政治学习接受国防教育。

(二)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学生的国防教育按不同情况进行。凡按照军训大纲开展军训的,应当结合军事训练进行国防教育;未开展军训的,应当把国防教育纳入教学计划,结合课堂教学和社会实

践进行国防教育。初级中学和小学应当把国防教育作为九年义务教育的内容,结合相关课程和课外活动进行。

(三)现役军人、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国防教育根据国家军事机关的规定进行。

(四)其他公民结合思想政治教育和军民共建、拥军优属、征兵、纪念活动和重大节日进行国防教育。

第十三条摇国防教育的师资,从下列人员中聘任:

(一)有关领导干部、军队和地方离退休老干部及学校教师。

(二)人民武装部门工作人员、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和民兵预备役骨干。

(三)现役军官和军事院校的教员。

(四)其他适合担任国防教育的人员。

第十四条摇国防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保证国防教育经费专款专用。

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国防教育经费从本部门、本单位的职工教育经费中开支。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的学生军训经费纳入教育事业费预算。初级中等学校和小学学生的国防教育经费在教育费附加中开支。

民兵预备役组织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以劳养武活动,其收入用于国防教育和民兵预备役工作。

第十五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摇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由负责国防教育工作的机构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对违反本条例,拒不接受国防教育的重点教育对象,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摇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